

第一届江苏保险法论坛近日举办

江苏省保险学会 2009-06-18 我要评论

近日，江苏保监局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大学联合举办了“第一届江苏保险法论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全省法院系统民二庭庭长以及保险公司法律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论坛。论坛专题研讨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草的《保险法司法实务问题研讨指引》，就新《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免责条款的范围与效力、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不利解释规则的适用、健康险与意外伤害险中的医疗费用部分是否适用损失补偿规则等争议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责任编辑：陈军

上一篇：《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动态》创刊

下一篇：全国保险中介第一联盟第二届高峰会议在南京召开

相关专题

热点文章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保险研究》征稿启事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 关于征集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
- 关于举办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书刊快讯

- 2009年第32期总第143期《保...
- 2009年第11期总第259期《保...
- 2009年第31期总第142期《保...
- 2009年第30期总第141期《保...
- 2009年第29期总第140期《保...
- 2009年第10期总第258期《保...
- 2009年第28期总第139期《保...
- 2009年第27期总第138期《保...
- 2009年第26期总第137期《保...
- 2009年第25期总第136期《保...
- 2009年第23期总第134期《保...
- 2009年第22期总第133期《保...
- 欢迎订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吉林省各寿险公司升级换代新产品适应新保险法 ■ 肇事者不赔保险法“支招” 受害人可状告保险公司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